

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			
地址					
活動名稱 內容事由	☐ 會議 ☐ 研習 ☐ 運動賽事 ☐ 表演 ☐ 典禮 ☐ 其他_____				
場地 使用費	元整	參加人數	人	保證金	一千元整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日 時				
佈置或 預演時程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日 時				
注意 事項	(一) 請愛惜學校公物，不要亂丟垃圾及任意使用(操作)學校物品。 (二) 為維護校園清潔，離開前請將環境收拾乾淨，並將垃圾帶走。 (三) 如使用學校物品不當而損壞，願無條件賠償。 (四) 在校園內，請勿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校園及社區安寧。 (五) 如有汽機車，請勿任意停於校園，應停於停車格。 (六) 使用場地，所有貴重物品及電腦設備等，請使用單位自行保管。				
茲向貴校申請使用_____場地，自願遵守貴校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一切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。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承 辦 人	會 辦 單 位	總 務 主 任	校 長		